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發文

新北檢永 丑 114 執 2226 字第

26501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李建（具保人）之刑事具保人通知書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執字第 2226 號郭富傑 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通知或帶同受刑人郭富傑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丑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65。

200270

檢察官
王江濱